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 1.在临沧市主城区行政区域内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市级特殊建设工程(不含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 的临时性建筑)。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 (2)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 (3)申请材料不齐全。

二、设立及办理依据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

三、实施机关

市级: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许可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应综合评定为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予以许可: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2.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3.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不符合其中任意一条的,应综合评定为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 不予许可。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电子件	1份	由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核发			
3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依法需批准的)	电子件	1份	由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核发	序号前带"*"符号的材		
4	消防设计文件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料,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5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供相		
*6	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 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 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 翻译文件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应文本: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 ,应提交新技术、新工 艺的说明;采用新材 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 ,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 准文本(包括性能 参 数等)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准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 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的。		
*8	应用实例。类似工程的 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 试(生产)试验研究情 况报告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时限 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时限不 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收件

建设单位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工程项目审批 (网址: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提交"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申报手续,上传以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 定节假日除外)。

(二)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建设单位发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结论为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建设单位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

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和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结论为不予受理)。

(三) 审核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四)决定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席代表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签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附件4)。

(五) 送达

由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到窗口现场领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十、许可服务

(一) 咨询

(1) 窗口咨询。

市级: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县(区):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 电话咨询

市级: 0883-2122385。

县(区):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到窗口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还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工程项目审批"(网址: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咨询地址

市级: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县(区):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三)监督投诉

1.现场投诉

市级: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 0883-2157252,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号。

县(区): 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

市级:中共临沧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 0883-2155065。

县(区): 各县(区)纪委

3.信函投诉

市级: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邮政编码: 677000。

县(区):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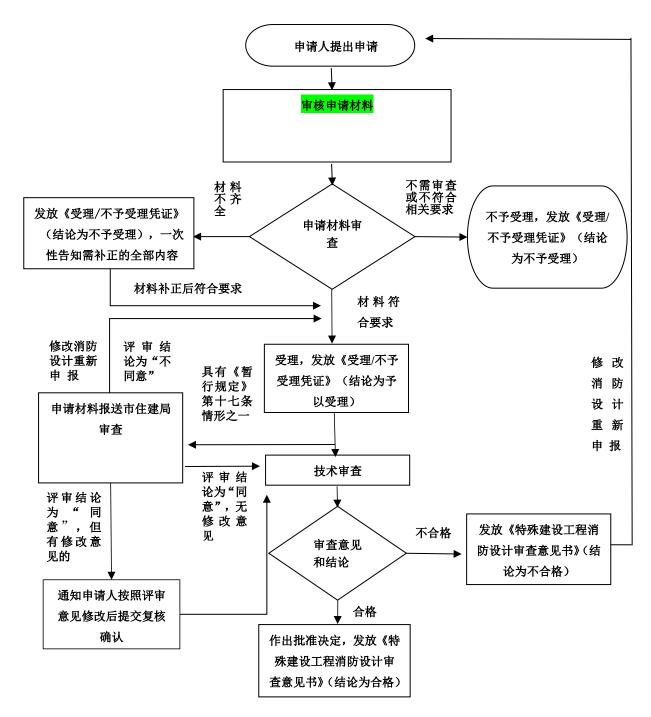
附件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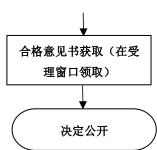
附件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 证

附件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附件 5 填表说明

附件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	请日期:	左	F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	系人			联系	电话		
工程地址	地址					□新建 □扩建 i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	小许可文			临时性	注建筑批	准文件(依	法需				
件(依法需力)理的)			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是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 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是 □否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m²)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详见背	面)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 (九) □							
单位类别		单位	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 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	位										
设计单	位										
技术服务机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 设施工程设	计文件			I					
施工	图审查合	格书编号								·	
				层数						建筑面	枳(m²)
建筑名称	结构		耐火			高度	长月		占地面		
	类型	性质	等级	地上	地下	(m)	(m	.) 移	(m²)	地上	地下
□装饰装修		部位	□顶棚 □墙面 □: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長修面积(m²)				装修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	月性质				原有用途					
口建数但沿	材料	类别	□A1 □B1 □B2		□В2	保温所在层数					
□建筑保温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u></u>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火灭火系统
沙 尼达 五 甘 山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设施及其他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口灭火器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 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V	묻	
-	_	J	1

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里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管	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	观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地
址:	;建筑面积: ;建	筑高度: ;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交
了下列材料: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	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见	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4.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5.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	资料 (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	的特殊建设工	
	程)。			

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予以受理。

口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 1.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 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 关要求; □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文号)

: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日内依法向 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附件5

填表说明

-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 6.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 7.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对应勾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如符合多个情形可多选。
- 8. 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请提供以下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 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 9. 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
- 10.《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中"工程简要说明"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 (1)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 (2)装修工程应注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 (3)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应注明具体情况; (4)城市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工程类型(如山体隧道、河底隧道等); (5)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类建设工程,应注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 (6)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应注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名称及中文翻译文本的名录; (7)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 (8)其他相关情况。
 - 11.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审查意见一并出具。